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颐安康（康享版）养老年金保

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邮颐安康（康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邮颐安康康享版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和被保险人终身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开始领取年龄与领取日

您可选择年领或月领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前变更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您可选择 60 周岁、65 周岁或 70 周岁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若被保险人为女性，您可选择 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六）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或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老

年金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自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至第 20 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

（2）若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7%，自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至第 240 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金额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后的余额。

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按照您的选择附加了《中邮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护理保险》合同，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且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

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1: 张先生, 40周岁, 选择中邮邮颐安康(康享版)养老年金保险, 一次交清保险费261400元, 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60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1	41	261400	261400	141900	0	0	0	261400
2	42	0	261400	148100	0	0	0	261400
3	43	0	261400	154700	0	0	0	261400
4	44	0	261400	161500	0	0	0	261400
5	45	0	261400	168700	0	0	0	261400
6	46	0	261400	176100	0	0	0	261400
7	47	0	261400	183900	0	0	0	261400
8	48	0	261400	192100	0	0	0	261400
9	49	0	261400	200600	0	0	0	261400
10	50	0	261400	209500	0	0	0	261400
20	60	0	261400	304800	20000	20000	0	304800
21	61	0	261400	247600	20000	40000	380000	0
22	62	0	261400	238200	20000	60000	360000	0
23	63	0	261400	228400	20000	80000	340000	0
24	64	0	261400	218200	20000	100000	320000	0
25	65	0	261400	207500	20000	120000	300000	0
30	70	0	261400	146800	20000	220000	200000	0
39	79	0	261400	0	20000	400000	20000	0
40	80	0	261400	0	20000	420000	0	0
50	90	0	261400	0	20000	620000	0	0
60	100	0	261400	0	20000	820000	0	0
65	105	0	261400	0	20000	920000	0	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养老年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6: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 我们将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金额为: 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 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后的余额。

注 7: 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示例 2: 张先生, 40 周岁, 选择中邮邮颐安康 (康享版) 养老年金保险, 交费方式 5 年交, 年交保险费 568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60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 保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当年度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1	41	56800	56800	24100	0	0	0	56800
2	42	56800	113600	54000	0	0	0	113600
3	43	56800	170400	88100	0	0	0	170400
4	44	56800	227200	127000	0	0	0	227200
5	45	56800	284000	169100	0	0	0	284000
6	46	0	284000	176500	0	0	0	284000
7	47	0	284000	184300	0	0	0	284000
8	48	0	284000	192400	0	0	0	284000
9	49	0	284000	200900	0	0	0	284000
10	50	0	284000	209800	0	0	0	284000
20	60	0	284000	304800	20000	20000	0	304800
21	61	0	284000	247600	20000	40000	380000	0
22	62	0	284000	238200	20000	60000	360000	0
23	63	0	284000	228400	20000	80000	340000	0
24	64	0	284000	218200	20000	100000	320000	0
25	65	0	284000	207500	20000	120000	300000	0
30	70	0	284000	146800	20000	220000	200000	0
39	79	0	284000	0	20000	400000	20000	0
40	80	0	284000	0	20000	420000	0	0
50	90	0	284000	0	20000	620000	0	0
60	100	0	284000	0	20000	820000	0	0
65	105	0	284000	0	20000	920000	0	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养老年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5: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设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且未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

注 6: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 我们将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金额为: 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 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后的余额。

注 7: 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中邮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护理保险（简称“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附加于中邮邮颐安康（康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

（一）产品简称

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五）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护理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我们将给付“护理关爱金”：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 23 种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 1-3 级伤残标准。

“护理关爱金”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不含）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护理关爱金的金额为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之和与现金价值之和的较大者；

(2)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含）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护理关爱金的金额为主险合同约定的“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的金额。

护理关爱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护理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免交本合同及主险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且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本合同“护理关爱金”和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2. 长期护理金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我们将在每年或每月的长期护理金给付日给付“长期护理金”。若您选择按年给付，每年给付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最高给付3年、5年或10年；若您选择按月给付，每月给付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最高给付36个月、60个月或120个月。

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和最高给付期限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仅能在长期护理金开始给付前变更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长期护理金开始给付后，我们不因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给付。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一项或多项特定疾病、意外伤害导致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我们仅按其中一项且最早一项给付“长期护理金”。

长期护理金给付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金”，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2) 长期护理金的给付时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3) 被保险人身故。

3. 护理状态的核验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核验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核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13.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1：张先生，40周岁，选择中邮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护理保险，一次交清保险费33400元，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主险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60岁、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为按年给付，长期护理金最高给付期限5年，保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现金价值	护理关爱金	长期护理金(每 次)
1	41	33400	33400	18700	294800	100000
2	42	0	33400	19300	294800	100000
3	43	0	33400	19900	294800	100000
4	44	0	33400	20400	294800	100000
5	45	0	33400	21000	294800	100000
6	46	0	33400	21600	294800	100000
7	47	0	33400	22200	294800	100000
8	48	0	33400	22900	294800	100000
9	49	0	33400	23500	294800	100000
10	50	0	33400	24100	294800	100000
20	60	0	33400	30300	355100	100000
21	61	0	33400	30700	380000	100000
22	62	0	33400	31200	360000	100000
23	63	0	33400	31600	340000	100000
24	64	0	33400	32100	320000	100000
25	65	0	33400	32500	300000	100000
30	70	0	33400	33500	200000	100000
39	79	0	33400	33100	20000	100000
40	80	0	33400	33700	0	100000
50	90	0	33400	33300	0	100000
60	100	0	33400	20500	0	100000
65	105	0	33400	16200	0	1000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护理关爱金及长期护理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起，免交本合同及主险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5：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且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注 6：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我们将在每年或每月的长期护理金给付日给付“长期护理金”。若您选择按年给付，每年给付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3 年、5 年或 10 年；若您选择按月给付，每月给付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最高给付 36 个月、60 个月或 120 个月。

注 7：长期护理金给付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金”，

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①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的，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②长期护理金的给付时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③被保险人身故。

注 8：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示例2：张先生，40周岁，选择中邮附加邮颐安康（康享版）护理保险，交费方式5年交，年交保险费7300元，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主险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60岁、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为按年给付，长期护理金最高给付期限5年，保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护理关爱金	长期护理金(每次)
1	41	7300	7300	1700	64100	100000
2	42	7300	14600	4400	128200	100000
3	43	7300	21900	8500	192300	100000
4	44	7300	29200	14500	256400	100000
5	45	7300	36500	21300	320500	100000
6	46	0	36500	21900	320500	100000
7	47	0	36500	22500	320500	100000
8	48	0	36500	23100	320500	100000
9	49	0	36500	23700	320500	100000
10	50	0	36500	24300	320500	100000
20	60	0	36500	30300	355100	100000
21	61	0	36500	30700	380000	100000
22	62	0	36500	31200	360000	100000
23	63	0	36500	31600	340000	100000
24	64	0	36500	32100	320000	100000
25	65	0	36500	32500	300000	100000
30	70	0	36500	33500	200000	100000
39	79	0	36500	33100	20000	100000
40	80	0	36500	33700	0	100000
50	90	0	36500	33300	0	100000
60	100	0	36500	20500	0	100000
65	105	0	36500	16200	0	1000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末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护理关爱金及长期护理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起，免交本合同及主险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5：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且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注 6：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金给付状态起，我们将在每年或每月的长期护理金给付日给付“长期护理金”。若您选择按年给付，每年给付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最高给付 3 年、5 年或 10 年；若您选择按月给付，每月给付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最高给付 36 个月、60 个月或 120 个月。

注 7：长期护理金给付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金”，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①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导致首次达到本合同约定

的护理金给付状态的，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②长期护理金的给付时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③被保险人身故。

注 8：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及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